

合同编号：HX-TB-202511-05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和用电监控统筹  
管控能力建设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ZBY2025071

甲 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 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采购人）

乙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人）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和用电监控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BY202507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确认 乙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7,586,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且该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 一、合同构成

- 1) 本合同文本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运维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四、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77K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4,551,600.00）。

4.2.2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系统的调研，并形成实质性开发方案，经专家组评审，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即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379,30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896,500.00）。

4.2.3 乙方完成“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管物联平台”核心功能模块开发及部署上线（具体包含：执法装备数融管理平台、AI+数智监管执法应用、监管任务数字化功能提升），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5.0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1,137,900.0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252710182600087813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 五、项目验收

5.1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5.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5.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2 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地点为自身业务目的的永久使用、运行、维护该软件系统。如果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七、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 八、质量保证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运维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服务费用或解除服务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第 7.2 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8.4 甲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指令等非因甲方主观意愿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需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8.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

8.6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8.7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 九、索赔

9.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或乙方提供的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 十、转让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三、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三十天（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四、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五、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

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七、通知

1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十八、税款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8.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九、其他

19.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只要相关秘密尚未公开，则乙方仍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进入公开范围。

19.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9.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解除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  |  |
|--|--|
| <p>甲方名称（盖章）：<br/>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p>  | <p>乙方名称（盖章）：<br/>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
| <p>甲方代表签字：<br/></p>               | <p>乙方代表签字：<br/></p>                 |
| <p>甲方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br/>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p>   | <p>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br/>路 43 号百益雅苑 2 幢 4 单元 9 层 40901<br/>号</p>   |
| <p>电话：029-89130846</p>   | <p>电话：029-83642004</p>   |
| <p>传真：</p>   | <p>传真：029-85200806</p>   |
| <p>邮编：</p>   | <p>邮编：710000</p>   |
|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南大街支行</p>   |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br/>雁塔路支行</p>   |
| <p>账号：61001862500058000002</p>   | <p>账号：7252710182600087813</p>  |
| <p>日期：2025年 11 月 27 日</p>  | <p>日期：2025年 11 月 27 日</p>  |

附件: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元)       | 备注(依据、收费标准等, 没有填写: 无) |
|----------|-------------|--------------|----|------------------------------------|--------------|-----------------------|
| 1        | 执法装备数融管理平台  | PC 端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 1  | 项                                  | 510,000.00   | 无                     |
| 2        |             | 移动执法物联装备 APP | 1  | 项                                  | 460,000.00   | 无                     |
| 3        |             | 执法装备数智监管系统   | 1  | 项                                  | 1,040,000.00 | 无                     |
| 4        |             | 执法装备匹配库      | 1  | 项                                  | 420,000.00   | 无                     |
| 5        | AI+数智监管执法应用 | AI 架构搭建      | 1  | 项                                  | 740,000.00   | 无                     |
| 6        |             | 污染源在线排放异常模型  | 1  | 项                                  | 696,000.00   | 无                     |
| 7        |             | 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模型  | 1  | 项                                  | 650,000.00   | 无                     |
| 8        |             | 治污设施用电监控监管模型 | 1  | 项                                  | 738,000.00   | 无                     |
| 9        |             | 数据采集与预处理     | 1  | 项                                  | 598,000.00   | 无                     |
| 10       |             | AI 结果交互      | 1  | 项                                  | 486,000.00   | 无                     |
| 11       | 监管任务数字化功能提升 | 执法任务精细化建模模块  | 1  | 项                                  | 850,000.00   | 无                     |
| 12       |             | 执法人员履职效能评估模块 | 1  | 项                                  | 398,000.00   | 无                     |
| 合计金额 (元) |             |              |    | 小写: 7,586,000.00<br>大写: 柒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              |                       |